

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圆满完成了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同意将拟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对公司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镔、付永领、张海霞

2023 年 3 月 23 日